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曉靖(原姓名陳懿涵)

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件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7,65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
- 01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
02 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
03 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
04 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
05 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
06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07 三、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
08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09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
10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
11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、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人個人資料查
12 詢資料（如查無，仍應提出「查無開戶資料」或「查無明
13 細」之證明文件）。
- 14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
15 有，114、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
16 額分別數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7 五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，含人壽保單及儲
18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
19 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
20 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
21 契約影本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
22 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證明
23 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，
24 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5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
26 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之現
27 值分別為何（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
28 目前二手市值）？名下動產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
29 足額為多少？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輛
30 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
31 件。

- 01 七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？並提出現職工作自114年10月
02 至115年4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
03 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
04 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
05 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或其他營利所得，
06 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07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勞保職保（或勞保災保）被
0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09 單、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- 10 九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
11 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數額為多
12 少？
- 13 十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複委託交割帳戶、郵局、薪
14 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
15 3年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
16 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
17 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18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
19 源及性質。
- 20 十一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
21 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
22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
23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24 十二、請陳報有無繫屬（審理）中之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強制
25 執行案件如有，其法院名稱、案號、股別各為何？又如債
26 務人先前曾經法院執行，其執行結果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
27 明文件。
- 28 十三、請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
29 條所規定之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。
30 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之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基
31 礎，若債務人收入低於每月生活支出、或收支持平，更生

- 01 方案將無履行可能，法院無從裁定准予更生。為避免進行
02 無益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
03 案、列出計算式。
- 04 十四、請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每月收入皆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原
05 因為何？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5年度法定最低工資，亦
06 請說明原因。
- 07 十五、聲請人積欠「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
08 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
09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
10 請提出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、相關債權證明資料（需包
11 含何時借款、借款金額、分期條件、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
12 資料），如文件遺失，請向資產管理公司、行銷公司查詢
13 並提出上開相關債權證明資料。
- 14 十六、請說明名下是否持有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
15 主營業所所在地）？股票之財產價值為何？聲請更生前2
16 年（即113年1月8日）迄今之買賣股票等相關投資之收入
17 為何？
- 18 十七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
19 書、債權人清冊（正本）。
- 20 十八、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公會協商而毀諾？請釋明履
21 行有困難之事由即協商毀諾之原因、提出毀諾時點之證明
22 文件（如協議書、繳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、不可歸責於
23 己致毀諾之證明等）。
- 24 十九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
25 之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
26 （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
27 第1項、第134條第2、3款、第139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
28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條第8款），將構成駁
29 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
30 責事由，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